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之跟踪报告

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邦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理邦仪器 2011 年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理邦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张浩、谢锡城、祖幼冬、SBCVC COMPANY LIMITED，分别持有理邦仪器 20.86%、19.07%、17.88%、5.78%的股份。

（二）理邦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理邦仪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并通过同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访谈等方式对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邦仪器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理邦仪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理邦仪器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理邦仪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理邦仪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011 年上半年，理邦仪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理邦仪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理邦仪器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 年上半年理邦仪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理邦仪器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理邦仪器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2、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制度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 提议召开董事会；(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2011 年度理邦仪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理邦仪器披露的 2011 年半年报，理邦仪器 2011 年半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保荐机构关于理邦仪器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理邦仪器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邦仪器 2011 年半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制定了用于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相关制度。

四、理邦仪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理邦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9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80.90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理邦仪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理邦仪器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年上半年，理邦仪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5.39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8,147.57万元（含2011年上半年银行利息净收入72.07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理邦仪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活期存款金额	定期存款金额	小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57,495.41	200,000,000.00	203,457,495.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965,818.10	301,695,500.00	304,661,31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4,293,872.16	198,000,000.00	202,293,87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924,754.79	48,000,000.00	49,924,75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38,252.89	121,000,000.00	121,138,252.89
合计	12,780,193.35	868,695,500	881,475,693.35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80.9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127.00	20,127.00	9.12	9.12	0.05%	2013年9月30日	-	-	否
生产平台扩建项目	否	4,669.75	4,669.75	195.71	195.71	4.19%	2012年9月30日	-	-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	否	12,603.16	12,603.16	79.37	79.37	0.63%	2014年4月30日	-	-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11.44	5,011.44	21.19	21.19	0.42%	2013年6月30日	-	-	否
合 计		42,411.35	42,411.35	305.39	305.39	0.7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对于超募部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规划，谨慎稳妥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理邦仪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理邦仪器其他股东SBCVC、Matrix、WI Harper、鹏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理邦仪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理邦仪器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伍剑红、何少华、董艳惠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理邦仪器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理邦仪器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理邦仪器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诉讼承诺

针对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在巨潮网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中所涉及的侵权案件，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理邦仪器对外担保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 2011 年上半年，理邦仪器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理邦仪器诉讼事项

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迈瑞公司”)起诉理邦仪器专利侵权事宜，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公告，及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公告。

理邦仪器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资料。迈瑞公司本次起诉共 24 个案件，案号为(2011)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57-268、319-330 号，其中包括 23 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 1 个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上述案件相关诉讼请求详见理邦仪器 2011 年 4 月 13 日及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重大事项公告。

理邦仪器已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保全要求提供了 M50、M80、M8、M8A、M8B、M9、M9A、M9B 多参数监护仪和 DUS3、DUS6 超声产品各一台，及 M50、M80 多参数监护仪的相关技术资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1 年 9 月 8、9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开庭审查。

目前，理邦仪器已聘请律师并积极应诉。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文瑾、陈 华

2011 年 9 月 7 日